#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10]52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2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以一元的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该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6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6月22日

###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黄志钢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德国安联集团 | 49% |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4年6月月22日，公司旗下共管理23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通盈混合")。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庹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及公司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3)叶锦华先生(IP Kam Wah)，董事，学士学位，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会计经理、财务总监；瑞士银行集团财务董事、亚太区财务变更计划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财务总监及常务董事；瑞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监事；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法定核数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

(4)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万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部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6)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

(7)王鸿嫔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从事教育工作和公益活动。

(8)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担任筹建组副组长。2010年7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元湉伟女士，监事会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出纳、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1992年担任工商银行信托公司证券部副主任；1994年加入君安证券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君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大连西安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大连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辽宁营销总部总经理；2009年起担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起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Peacock，Borlack，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朱慧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4)刘涓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庹启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部职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 基金经理 |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
|---|---|
| 周志远先生 |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
| 冯俊先生 | 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邵杰军(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韦明亮(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冯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65558812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李女士同时担任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李女士同时担任北京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此前，李女士自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自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李女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29年从业经历，对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有较深的研究。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苏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已托管3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2万亿元人民币。

###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

2、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赵树林
联系电话：010-65556612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5662
联系人：查樱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电话：(010)85238428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6206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电话：(0574)87011947
联系人：朱海亚
客户服务电话：96528或962528(上海)
网址：www.nbcb.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健一
联系电话：(0755)22197874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电话：(0755)83077278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6594587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1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电话：0769-22118118
联系人：巫渝峰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电话：(022)5831484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62171984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1-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1-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楼、18楼、19楼、36楼、38楼、39楼、41楼、42楼、43楼和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2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lhzq.com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娉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2643
联系人：高夫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2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464
联系人：陈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515
联系人：黄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系电话：4008-505-505
联系人：曾敬宁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710885
网址：www.ytzq.net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079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79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许雄斌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3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55
网址：www.txsec.com

(3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电话：(010)58568118
联系人：林长华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55
网址：www.hrsec.com.cn

(4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5863696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联系人：李珊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4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联系人：周嬿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联系人：练兰兰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联系人：王玉山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宋丽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5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68419822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5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联系人：刘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联系人：茅斐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 五、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即自2010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6月21日止。自封闭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可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即自201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①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32% |
| 100万≤M<300万 | 0.20% |
| 300万≤M<500万 | 0.12% |
| 500万≤M | 每笔交易1000元 |

②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500万≤M | 每笔交易1000元 |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30天 | 0.90% |
| 30天≤N<1年 | 0.10% |
| 1年≤N<2年 | 0.05% |
| N≥2年 | 0.00% |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果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天，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果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大于或等于30天，则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市场推广、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二)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45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1%=11.2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11.20=11，188.8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45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188.8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适用的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B类253061)、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和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2、适用销售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时间 | 费率 |
|---|---|---|
| 国联安稳健混合 | 全部 | 0.50% |
|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br>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br>国联安精选股票<br>国联安优势股票<br>国联安红利股票<br>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 持有1年以下 | 0.50% |
|  | 持有1年(含)至2年 | 0.25% |
|  | 持有2年(含)及以上 | 0.00% |
|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br>国联安股债动态<br>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 持有1年以下 | 0.50% |
|  | 持有1年(含)至2年 | 0.30% |
|  | 持有2年(含)及以上 | 0.00% |
|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 持有1年以下 | 0.50% |
|  | 持有1年(含)至2年 | 0.20% |
|  | 持有2年(含)及以上 | 0.00% |
| 国联安增利债券A | 持有90天以下 | 0.30% |
|  | 持有90天以上 | 0.00% |
| 国联安增利债券B | 持有30天以下 | 0.75% |
|  |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 0.00% |
|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 持有30天以下 | 0.90% |
|  |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 0.10% |
|  | 持有1年(含)至2年 | 0.05% |
|  | 持有2年(含)及以上 | 0.00% |
|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 持有1年以下 | 1.50% |
|  | 持有1年(含)至2年 | 1.00% |
|  | 持有2年(含)以上 | 0.00% |
| 国联安保本混合 | 持有1.5年以下 | 2.00% |
|  | 持有1.5年(含)至3年 | 1.00% |
|  | 持有3年(含)以上 | 0.00% |
| 国联安货币 | 全部 | 0.00% |
|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0.9%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05%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00% |
|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0.9%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00%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00% |
|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br>国联安通盈混合 | 持有不到7日 | 1.50% |
|  | 持有7日(含)-30日 | 0.75% |
|  | 持有30日(含)-1年 | 0.60% |
|  | 持有1年(含)-2年 | 0.30% |
|  | 持有2年(含)以上 | 0.00% |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 基金名称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国联安稳健混合<br>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br>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 100万以下 | 1.50% |
|  | 100万(含)至500万 | 1.00% |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 100万以下 | 1.50% |
|  | 100万(含)至200万 | 1.00% |
|  | 200万(含)至500万 | 0.60% |
|  | 500万(含)及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br>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br>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br>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 50万以下 | 1.50% |
|  | 50万(含)至150万 | 1.00% |
|  | 150万(含)至500万 | 0.60% |
|  | 500万(含)及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br>国联安股债动态 | 100万元以下 | 1.50% |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70% |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 50万元以下 | 1.50% |
|  |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 1.20% |
|  |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 0.80% |
|  |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 0.30% |
|  | 10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保本混合 | 100万以下 | 1.00% |
|  | 100万(含)至300万 | 0.80% |
|  | 300万(含)至500万 | 0.40% |
|  | 500万(含)及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 100万以下 | 1.20% |
|  | 100万(含)至500万 | 0.70% |
|  |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 0.20% |
|  | 10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br>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br>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 持有1年以下 | 1.60% |
|  | 持有1年(含)至3年 | 1.30% |
|  | 持有3年(含)至5年 | 0.60% |
|  | 持有5年(含)及以上 | 0.00% |
| 国联安增利债券A<br>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br>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 100万以下 | 0.80% |
|  | 100万(含)至300万 | 0.50% |
|  | 300万(含)至500万 | 0.30% |
|  | 500万(含)及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通盈混合 | 100万元以下 | 0.70% |
|  | 100万(含)至200万 | 0.50% |
|  | 200万(含)至500万 | 0.30% |
|  | 500万(含)及以上 | 每笔1，000元 |
|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 100万以下 | 0.6% |
|  | 100万(含)至300万 | 0.4% |
|  | 300万(含)至500万 | 0.2% |
|  | 500万(含)及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 国联安增利债券B | 全部 | 0.00% |
| 国联安货币 | 全部 | 0.00% |
|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 全部 | 0.00% |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00×1.250×0.5%=3，125元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15% / (1+0.15%)=931.4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 / 1.050=591，374.84份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7、重要提示：

① 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 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国联安保本混合、国联安股债动态、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和国联安通盈混合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

基金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或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或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流通受限解禁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现金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追求较低风险下的较高组合收益。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利率策略

通过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深入分析，结合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最终形成对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时间、方向和幅度的判断。利率策略可以细分为：

(1)目标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判断，在控制资产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即在预期利率将要上升的时候适当缩短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将要下降的时候适当拉长组合的久期，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使本基金获得较好的收益。

2、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由此信用策略可以细分为：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最后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3、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正股股价的变动情况适时将可转债转为股票，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卖出，以保留参与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提高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5、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股票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7、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并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并于锁定期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择时出售，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率水平。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数量策略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提供研究支持；市场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是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585，662，670.79 | 94.73 |
|  | 其中：债券 | 585，662，670.79 | 94.7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734，686.53 | 0.93 |
| 7 | 其他资产 | 26，825，018.36 | 4.34 |
| 8 | 合计 | 618，222，375.68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549，296，675.70 | 112.9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19，626，000.00 | 4.04 |
| 7 | 可转债 | 16，739，995.09 | 3.44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585，662，670.79 | 120.44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980156 | 09温投债 | 800，000 | 81，296，000.00 | 16.72 |
| 2 | 122132 | 12鹏博债 | 500，000 | 50，835，000.00 | 10.45 |
| 3 | 122928 | 09铁岭债 | 500，000 | 50，450，000.00 | 10.37 |
| 4 | 1480040 | 13忻州债02 | 500，000 | 49，955，000.00 | 10.27 |
| 5 | 122918 | 10阜阳债 | 461，200 | 46，073，880.00 | 9.47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68，750.3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955，694.22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699，780.12 |
| 5 | 应收申购款 | 793.6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6，825，018.36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8001 | 泰尔转债 | 13，600，195.09 | 2.80 |
| 2 | 113003 | 重工转债 | 3，139，800.00 | 0.65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①-③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②-④ |
|---|---|---|---|---|---|---|
| 2010-6-22至2010-12-31 | 5.30% | -1.90% | 7.20% | 0.29% | 0.08% | 0.21% |
| 2011-1-1至2011-12-31 | -4.95% | 2.40% | -7.35% | 0.30% | 0.09% | 0.21% |
| 2012-1-1至2012-12-31 | 9.20% | 0.37% | 8.83% | 0.10% | 0.06% | 0.04% |
| 2013-1-1至2013-12-31 | 0.20% | -3.75% | 3.95% | 0.20% | 0.08% | 0.12% |
| 2014-1-1至2014-3-31 | 1.93% | 1.62% | 0.31% | 0.21% | 0.08% | 0.13% |
| 2010-6-22至2014-3-31 | 11.63% | -1.39% | 13.02% | 0.23% | 0.08% | 0.15% |

###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 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